

证券代码：430247

证券简称：金日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前两周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宏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宏实为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付宏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主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6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持有北京金迈斯工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交易基本情况：

金日创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迈斯工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65%的股权。由于目标公司连续两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为改善盈利情况，对股东负责，拟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65%股权作价 13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寿光蓬达软件技术服务中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期公司相关业务与该公司采取项目合作的方式继续执行。

（2）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出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3）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12,953,139.42元，期末净资产额为41,724,114.96元。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北京金迈斯工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216,409.33元，净资产为-1,260,749.50元（数据未经审计），对应出售65%的股份的账面总资产为2,090,666.065元，净资产为-819,487.175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6)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报所属主管地方税务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持有北京金控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交易基本情况：

金日创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控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75%的股权。由于目标公司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数额且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为改善盈利情况，对股东负责，拟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75%股权作价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金迈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期公司与该公司相关业务采取项目合作的方式继续执行。

(2) 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出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3) 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12,953,139.42元，期末净资产额为41,724,114.96元。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北京金控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7,028.76元，净资产为-527,027.99元（数据未经审计），对应出售75%的股份的账面总资产为95,271.57元，净资产为-395,270.99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6）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报所属主管地方税务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持有北京金迈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交易基本情况：

金日创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迈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目标公司连续两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为改善盈利情况，对股东负责，拟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70%股权作价 79.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玉溪景程自动化技术服务中心。后期公司与该公司相关业务采取项目合作的方式继续执行。

（2）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出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3）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2,953,139.4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1,724,114.96 元。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北京金迈斯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8,624.11 元，净资产为 654,909.51 元（数据未经审计），对应出售 70%的股份的账面总资产为 1,301,036.88 元，净资产为 458,436.66 元。

另外，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 2018-025），公司出售 80%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金日创（三河）的资产总额为 1,283,118.4 元，净资产为 210,530.02 元（数据未经审计）。对应出售 80%的股份的账

面总资产为 1,026,494.72 元，净资产为 168,424.02 元。

公司最近 12 个月四次出售子公司资产总额累计为 4,513,469.23 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末总资产的 4.00%；累计净资产总额为 -587,897.49 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末净资产的-1.41%。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玉溪景程自动化技术服务中心持有 70%的股权，金日创持有 30%的股权，目标公司仍为金日创参股子公司，该子公司不再纳入金日创合并报表范围。

（6）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7）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报所属主管地方税务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